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827號

原　　告　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呈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周亭萱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8598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2萬2,63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依上開說明及規定，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5月14日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戳）止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萬7,26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

附表

項　　目	金額	計息起訖期間及利率	計算式

	（新台幣）	（民國）	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請求金額	2萬2,636元		
利　　息	1,645元	①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115年5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 ②自114年12月9日起至115年5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	①18,236×16%×（180/365）＝1,439 ②3,000×16%×（157/365）＝206
違 約 金	2,987元	①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115年5月14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懲罰性違約金，違約金收取最高以180日為限。 ②自115年1月16日起至115年5月14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懲罰性違約金，違約金收取最高以90日為限。	①18,236×1/1000×149＝2,717 ②3,000×1/1000×90＝270
合　　計	2萬7,268元		